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办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运行有效性，并如实对外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法定义务与核心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独立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与维护。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报告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合理保障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可靠，提升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本身存在固有局限性，其设计及运行只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同时，随着外部环境变化、业务模式调整及管理需求升级，既有控制措施可能不再完全适用，或因执行力度不足而影响控制效果。因此，基于本报告的评价结果对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推断，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依据公司既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任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依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报告正式签发期间,未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事项。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严格遵循风险导向与重要性原则,科学确定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板块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全部重要子公司,其资产总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裕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裕同智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淮安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雅科技有限公司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越南裕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平阳裕同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合肥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裕同印刷包装(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常德洛恩全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洛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仁禾博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同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YUTO-COSMO (THAILAND) CO., LTD	东莞市裕同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PT YUTOECO TECHNOLOGY INDONESIA	惠州市裕同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菲律宾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裕同互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美国裕同有限公司	上海裕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YUTO AUSTRALIA PTY LTD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范围涵盖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主要控制措施、重点控制活动(含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对子公司的控制、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固定资产、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等)、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上述范围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深化治理结构改革，重构“三会一层”体系，取消监事会，确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专门监督机构的核心地位，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监督职权。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及义务，形成科学、清晰、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

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经营方针、投融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权；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由八名董事组成（含三名独立董事），全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为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2. 组织架构

2025年，公司新增数字化工程部，进一步强化智能制造与信息系统建设。现有职能部门包括营销中心、运营中心、总裁办、财经管理部、数字化工程部、审计与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董秘办、投资部、法务部、基建开发部等，并制定了详细的部门职责与岗位说明书，确保各单位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相互制约。营销中心由首席营销官主持工作，运营中心由首席运营官主持工作，二者共同向集团总裁汇报。

3.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共同负责战略的落地与执行。2025年，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格局，动态调整战略目标，并通过预算管理、经营目标承诺、绩效考核等方式将战略任务分解至各业务部门，定期复盘纠偏，确保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报告期内，公司战略规划得到有效执行，并获得全体员工的广泛认同。

4. 内部审计

审计与监察部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查明原因并督促整改。部门配备多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5. 人力资源

公司尊重和关爱员工，严格遵守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建立了涵盖人才引进、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坚持任人唯贤、同道同行、奋斗为本的用人标准，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方式选聘优秀人才，搭建多通道职业

发展平台。从结果、过程、贡献、能力四个维度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将考评结果与薪酬、晋升直接挂钩，激发员工积极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6. 企业文化

公司构建了以“客户至上、奋斗为本、创新创造、协作共赢”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体系，形成《裕同企业文化纲要》，制定员工商业行为准则、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及文化遵从管理规定，将企业文化遵从纳入到人才评价中，引导员工积极向上。公司通过提供领先的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致力于成为客户信赖、员工爱戴、社会尊重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印刷包装企业。公司企业文化得到员工广泛认可和长期践行，优秀的企业文化，成为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支柱。

7. 社会责任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战略规划，践行绿色低碳运营，探索清洁能源与智能制造技术，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构建多元平等的员工工作环境，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与福利保障机制，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在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开展公益行动，参与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在“成为一家受社会尊重的企业”路上坚定前行。

（三）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业务链条的风险评估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取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势等外部信息，并结合内部经营数据动态制定应对策略。2025年，公司识别的前五大风险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环保政策趋严风险、信息技术安全风险、供应链中断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分别制定了价格锁定机制、多元化市场布局、绿色生产改造、信息系统安全加固、供应链多渠道储备等应对措施。

公司内控设计与执行坚持以风险为导向，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确保风险处于可承受范围内。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明确监测、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流程，提升危机应对能力。

（四）控制活动

1. 主要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通过岗位责任制度，实现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不相容职务分离，形成相互制约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严格执行分层、分级授权管理，明确各层级审批权限，重大事项执行集体决策，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禁止个人单独决策。

（3）会计系统控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成本核算等流程，依托信息系统保障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4) 财产保护控制：健全财产日常管理与定期清查制度，规范资产取得、领用、盘点、处置及资金划拨、支付流程，重要资产均已投保。

(5) 预算控制：已建立全面预算管理机制，明确各部门预算职责，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与考核全流程。

(6) 绩效考评控制：实施KPI绩效考评制度，将考评结果与薪酬、晋升挂钩，激发组织活力。

(7) 运营分析与检讨：设立专职经管岗位，定期提交运营分析报告，管理层通过例会动态调整经营策略。

2. 重点控制活动

(1) 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管控了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外部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交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公司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依照深交所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严格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事项。

(2) 募集资金

前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自评年度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

(3) 对外投资

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以及《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审批流程和权限，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风险投资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所有重大投资、收购资产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业务。

(4) 投资理财

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投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及管理机构、实施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只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等原则。

（5）关联交易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审批流程和权限、账务处理等。报告期内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所需的采购、销售以及租赁业务，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资源互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方名单及时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6）对外担保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查、决策权限、业务审议程序、合同签订程序、对外担保的执行监控、信息披露流程等业务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业务，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7）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会计报告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账、调账、差错更正、结账等流程的控制，加强对起草财务报告、校验、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审核批准等流程的规范，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8）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子公司的运作，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目前，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采取逐级授权、分权、权责利相结合的管理控制方法，子公司、各主要业务环节、各管理层级均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目标经营责任制，以及全面预算控制、统一资金控制、资源集约调控、资产风险预警、内部审计、责任追究等制度。

（9）销售与收款

公司设集团营销中心和财务中心，负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公司建立并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确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销售控制内容涵盖了销售预算和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管理、接单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控制、收款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考核制度，强化市场部门对销售发货、回款、毛利等核心指标的考核，促进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10）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后续管理、采购需求预测与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财会部门负责采购款项的结算、支付、记录和监督管理等，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同时，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最大限度发挥采购量的优势以实现规模效益，并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估。

（11）存货

公司对于存货的管理，采购部、品质部、生产部、仓库管理部门和经管权限明确，责任清楚，分工设计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并进一步完善了一系列的作业指引，规范了公司对存货的采购、入库、出库、记录、安全防护、成本核算以及盘点等活动，有效避免和减少了规范行为给企业带来的损失，提高了公司存货的管理水平以及成本的核算水平。

（12）固定资产

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落实执行。公司通过规范固定资产的购建、折旧、处置、减值、记录以及日常维护管理等业务活动，保证了固定资产核算的准确性和使用、保管的安全性，并提高固定资产利用效益。

（13）工程项目

公司针对工程项目管理制定了恰当制度、流程，并有效执行。制度、流程明确了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形式、程序、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并将安全、质量贯穿工程全程，对项目计划、决策、进度等进行控制。由基建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管理，预算、结算、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及其他职能单位分离，并相互制衡，确保合理控制成本，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4）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规范了合同的审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相关流程和审批权，审查合同文本、审批盖章、合同变更、解除、纠纷上报、合同资料保管、合同履行后评估等控制活动，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15）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工作，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强化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全过程管理，规范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等行为，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成果的有效利用，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3. 信息与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核心驱动作用，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与信息安全防护，构建了多层次、全方位的信息与沟通体系，确保内部信息流转高效、透明，同时保障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公平性。

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依托信息化系统，打通了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链路，实现了经营数据实时采集、集中存储与可视化分析。通过内部即时通讯工具、移动办公终端及局域网协作平台，确保总部与各分子公司、业务部门之间信息传递的高效性与准确性。各业务单元按月度提交运营分析报告，并通过经营分析会、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将关键数据与决策层共享，有效支持战略落地与经营纠偏。

信息安全与数据治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保密制度》《裕同集团员工信息安全守则》《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等制度，覆盖账号密码管理、网络访问控制、数据传输加密、系统运维与日志审计等关键环节。核心信息系统已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并定期开展漏洞扫描与安全渗透测试，确保系统与数据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所有信息系统实施分级权限管理，关键数据采用多重备份与异地容灾机制，有效防范数据丢失与泄露风险。

对外信息沟通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证券监管要求，通过法定渠道，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杜绝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设有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岗，开通投资者热线（0755-33873999-88265）、投资者邮箱（investor@szyuto.com）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ircs/search?keyword=002831>）为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及分析师提供便捷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多次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与工厂参观活动，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提升信息透明度与市场信任度。

外部合作与交流方面，公司与行业协会、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及主要合作伙伴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获取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市场动态信息，为战略决策

与风险预判提供数据支撑。同时，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供应商评估及第三方审计反馈，持续优化信息沟通机制，推动供应链协同与客户关系管理。

4. 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全覆盖的内部监督体系，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并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偏差。内部监督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审计与监察部作为独立监督机构，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监督工作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监督机制，实施分级监督模式。各业务单元建立自查自纠机制，对本部门内控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形成自查报告并提交审计与监察部备案。审计与监察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高风险领域开展专项审计，如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工程项目等，并形成专项审计报告。每年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据既定缺陷认定标准，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

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举报投诉处理办法》，设立多渠道举报平台（包括电话热线、电子邮箱、内部信箱等），并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审计与监察部负责对所有举报事项进行登记、调查、核实，并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查属实的重大舞弊案件。

审计委员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独立发表监督意见，并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工作。独立董事根据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通过年度内控评价、专项审计、审计委员会监督、独立董事意见等多渠道收集内控改进建议，持续优化制度流程、完善控制措施，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适应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变化。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虽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2)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	----------------------	-------------------------------------	---------------------

(2) 定性标准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六)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